#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预计2012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简况

2011 年度海普瑞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710.28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的 2.7%,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 为不超过 9,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与天道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 董事会决议规定。

## 二、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 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海普瑞预计 2012 年度将与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海普瑞 2012 年 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7, 500	6, 710. 28



3、2012年1月1日至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天道医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 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0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 2-205、209、408、111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道医药总资产为 11,051.01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41.05 万元,净利润为-1,760.71 万元。(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道医药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锂和李坦控制的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由于其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2010年和2011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履约能力较强。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 2012 年与天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公司预计 2012 年度与天道医药的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 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关联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将天道医药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等对待。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安排签署。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正常的销售行为。
-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来确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3、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预计此类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 2012 年与关联方天道医药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海普瑞上述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2月 日

